

中阳县纪委监委办案中心业务用房及配套城东区域人防工程
建设项目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FS141129202310080227)

公示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本中阳县纪委监委办案中心业务用房及配套城东区域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001 中阳县纪委监委办案中心业务用房及配套城东区域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第 1 标段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评标情况

001 中阳县纪委监委办案中心业务用房及配套城东区域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第 1 标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1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80467417.76 元	合格	630 日历天
2	吕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473259.83 元	合格	630 日历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经理资格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项目副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王永强；证书名称：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晋 1142018202202570	姓名：张艳芬；证书名称：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晋 2142012201433017
2	吕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王晓宇；证书名称：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晋 2142022202375780	姓名：郝鹏莉；证书名称：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晋 2142020202160434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1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
2	吕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各投标人如对上述评标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公示内容：

在公示期间，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 11 号令）规定，向（本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电话：

中阳县发改委 电话：0358-5300604

中阳县住建局 电话：0358-5022664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中阳县县城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5135257733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伟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长风东街 16 号 3 幢 1110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135850042

郝艳峰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